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新钻哈山斜4井1口，设计井深2460.6m，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总投资1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1]10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经调查，2022年7月7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年8月25日，试油结束，根据哈山斜4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封井完工；

2)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3) 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年9月8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哈山斜4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5) 2024年9月8日，我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6) 2024年10月18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4年10月31日复核完成。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井场工程区采取土地平整、戈壁料压盖、播撒荒漠草籽、编织袋拦挡、洒水降尘、彩条旗、防尘网苫盖措施；道路工程区采取土地平整、戈壁料压盖、洒水降尘、彩条旗围挡措施；施工驻地区采取土地平整、播撒荒漠草籽、洒水降尘、彩条旗围挡措施；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目前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1095m³）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 4086.63m³，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因此，项目废水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处置，不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对策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产生量 2550t。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固相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后，用于铺设道路。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哈山斜 4 预探井已完井，根据现场调查，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封井，且梭梭等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 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

整改说明 1: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详见“表 1 中‘编制依据’内容”。

整改意见 2: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明确比对结论，是否一致；

整改说明 2: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 明确了比对结论, 详见**报告 P7-9**页。

整改意见 3: 井深增加近 1000 米, 核实井身结构、泥浆体系是否变化? 明确目的层是否变化;

整改说明 3: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 详见**报告 P10、12-13**页。

整改意见 4:“表 2-6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明确占地类型是否与环评一致;

整改说明 4: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 明确了占地类型与环评一致性, 详见**报告 P16**页。

整改意见 5: 环评批复” 剩余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可用于油区井场、道路铺设” 实际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是否能调取到期间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整改说明 5: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 钻井期岩屑、压滤液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9**。